

祥和乐园二期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南阳市新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祥和二期分公司: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依据中价协办(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和中价协(2007)015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精神,对你单位报送的祥和乐园二期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工程预算进行了结算审核,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认真计算,细致核对。在贵单位领导的支持下,通过市场询价,审核工程完成,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祥和乐园二期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工程
- 2、建设单位:南阳市新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祥和二期分公司
- 3、工程地点:祥和乐园二期

- 4、建设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监控系统后端配置海康威视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安装监控专用硬盘块 3 台,配备 24 英寸高清显示器 1 台,网络机柜一台,加装 AI 智能识别摄像头 26 套,安装电梯门禁联动装置,无线传输网桥用 26 套;并在电梯井道内敷设网线、电源线,室外主干道切割路面 70 米(深度 20cm),埋设 PVC 线管并回填恢复,绿化带挖沟回填 360 米(深度 20cm),铺设防水防腐蚀线管。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等。
- 2、材料价格执行:南阳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三期及市场询价。
- 3、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按 2025 年 1-6 月份价格指数执行。

三、审核原则

本次审核依据合同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审核结果

经现场验收,根据祥和乐园二期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工程预算,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后工程造价为 59802.53 元,审增额为 2562.5 元。

施工期间有变更(附后)。

五、审核说明及建议

- 1、此次审核的工程量由业主方(物业公司)、业主代表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情况属实。
- 2、我公司此次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陆安建
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B11034100006093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周航
有效期限: 2026年07月12日
B11184100008258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